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之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茲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章程(「章程」), 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 發行293,288,167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20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當中包括:

- (i) 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合共11份暫定配額有效接納,涉及96,458,809股供股股份,佔 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2.89%;及
- (ii) 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合共9份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涉及100,041,277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1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黃女士已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196,500,086股供股股份合共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293,288,167股供股股份約67.00%。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96,788,08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293,288,167股供股股份約33.00%。

####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並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概不會寄發全部及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96,788,08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293,288,167股供股股份約33.00%。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所有認購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9,300,000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5,9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18,400,000港元用於償還若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內到期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ii)約4,0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費用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客戶網絡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預期將於6個月內動用;及(iii)約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12個月內動用。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概約
比(%)
10.88
4.55
2.27
1.14
3.04
78.12
100

#### 附註:

- 1. 黄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ChinaAMC Absolute Return Fund SP為包銷商促使之其中一名認購人,其為ChinaAM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之獨立投資組合,而ChinaAM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3. RaffAello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為包銷商促使之其中一名認購人,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4. Raffles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為包銷商促使之其中一名認購人,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並無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寄發股票

就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强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